

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项目（水利类）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项目（水利类）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海区紫泥镇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计划的批复》（龙发改[2022]1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单位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龙海区紫泥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05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巽玉村河道中惟段（230米）整治工程，安山韩厝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包含河道清淤、驳岸挡土墙3000米、栏杆、人行道、绿化、路灯），南书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包含河道清淤、驳岸挡土墙1200米、栏杆、人行道、绿化、路灯），西良村圳头港综合治理工程（包含河道清淤、护岸整治），溪墘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含对村内1200米河道进行清淤护砌和人行道建设），锦田港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含360米河道清淤、岸坡护砌、单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下楼村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含全村11公里河道清淤、护坡、护栏），仁和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含仁和段河道起始于金定村玉成水闸，一直延伸到仁和港水闸口，全线近两千米），紫泥村（陡门头内岸港至溪墘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含全长约600米清淤），城内村（过港至港尾）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含清淤、人行道、驳岸、护栏、路灯等）；具体内容以项目批复为准；

2.3 产业类型：/（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1）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工作成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和现场施工要求）；（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配合做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3）工程测量（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4）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等配合工作；本项目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可范围内容，具体以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需要调整后的经批复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5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1496560元；
2.6 质量标准：①工程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应阶段项目审查的要求；②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

2.7 服务期限：4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1）勘察、测量进度均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2）初步设计阶段：以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并完成勘察测量）；（3）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4）根据招标人需求，应在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须同时具备(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资质: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

3.5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9日8:30时至2022年8月12日8: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Front/>）（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2日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Front/>）（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Front/>）（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	地 址：	漳州市龙文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2507号
邮 编：	363199	邮 编：	363005
联 系 人：	郑先生	联 系 人：	小吴、小翁
电 话：	0596-6515751	电 话：	0596-263171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uachunzbd@163.com
网 址：	/	网 址：	/
交易平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400-998-0000、0596-2032597
监督单位：	漳州市龙海区水利局	联系方式：	0596-6556313
			2022年7月19日

